6.12 应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应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应答人名称 | XXX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X |
| 身份证号 | XXX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或XX人姓名及出资比例XX%。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或XX人姓名及出资比例XX%，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填写管理单位名称，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填写被管理单位名称，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 备注： | |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